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三珍有限公司、周莉玲、東勢肉品有限公司、游世仲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為先、備位上訴聲明，請求法院就先、備位聲明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因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4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82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

